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7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　　告　張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4,23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11時18分許駕駛AWJ-5118號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縣○○路○段00號，欲停入路旁停車格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智翔所駕駛停放在停車格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修復，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2萬1,98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被告求償2萬1,980元等情，業據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覆本件交通事故核閱綦詳，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又因系爭車輛係107年1月31日領牌，算至本件車禍113年12月26日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零件價額1,550元，加計工資1萬2,680元，被告即應賠償原告1萬4,230元【計算式：(12,680+1,550)=14,230】，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4,23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伊婕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